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

6.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4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14: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联系人：陆 洋、薛志惠、张欣然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16、85259607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 100 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

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